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圓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12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16鄰14戶莒光路156之1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金城鎮祥和段0171-0000地號，面積：5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祥和段0174-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圓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12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16鄰14戶莒光路156之1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9 筆）

1. 金城鎮鳳翔段0218-0000地號，面積：400.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鳳翔段0218-0001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城鎮祥安段0214-0000地號，面積：24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金城鎮祥安段0221-0000地號，面積：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金城鎮祥安段0224-0000地號，面積：1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金城鎮祥安段0792-0000地號，面積：3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金城鎮祥瑞段0418-0000地號，面積：1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金城鎮祥瑞段0419-0000地號，面積：37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金城鎮祥瑞段0420-0000地號，面積：14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金城鎮祥瑞段0421-0000地號，面積：65.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金城鎮祥瑞段0422-0000地號，面積：33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金城鎮祥瑞段0424-0000地號，面積：1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金城鎮祥瑞段0461-0000地號，面積：4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金城鎮祥瑞段0461-0001地號，面積：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金城鎮祥瑞段0465-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金城鎮祥瑞段0467-0000地號，面積：8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金城鎮祥和段0189-0000地號，面積：81.49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金城鎮祥和段0190-0000地號，面積：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金城鎮祥和段0299-0000地號，面積：1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0. 金城鎮祥和段0299-0001地號，面積：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1. 金城鎮祥和段0312-0000地號，面積：14.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金城鎮祥和段0632-0000地號，面積：7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金城鎮祥和段0644-0000地號，面積：6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金城鎮祥和段0647-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金城鎮祥和段0697-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金城鎮城隍廟段0027-0000地號，面積：7.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金城鎮城隍廟段0028-0000地號，面積：7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金城鎮城隍廟段0029-0000地號，面積：1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金城鎮城隍廟段0101-0000地號，面積：4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金城鎮城隍廟段0183-0000地號，面積：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金城鎮城隍廟段0184-0000地號，面積：100.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2. 金城鎮城隍廟段0185-0000地號，面積：8.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3. 金城鎮城隍廟段0186-0000地號，面積：5.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4. 金城鎮城隍廟段0188-0000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5. 金城鎮城隍廟段0647-0000地號，面積：2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6. 金城鎮城隍廟段0648-0000地號，面積：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7. 金城鎮城隍廟段0649-0000地號，面積：3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8. 金城鎮城隍廟段0716-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分之50
39. 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0073-0000地號，面積：32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金城鎮城隍廟段00011-000建號，門牌：莒光路168號
面積：24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城隍廟段00080-000建號，門牌：莒光路156-2號
面積：55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陽天派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3月03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13鄰歐厝57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0 筆）

1. 金城鎮東沙段0035-0000地號，面積：119.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東沙段0036-0000地號，面積：67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城鎮歐厝段0911-0001地號，面積：22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金城鎮歐厝段0915-0000地號，面積：15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0304-0000地號，面積：510.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0304-0001地號，面積：2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0436-0000地號，面積：59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0449-0000地號，面積：873.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金城鎮歐厝村測段0070-0000地號，面積：19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0. 金城鎮歐厝村測段0104-0000地號，面積：25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天賜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12日

住址：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10鄰湖下67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金城鎮北一段0394-0000地號，面積：62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寧鄉煙墩段0716-0000地號，面積：3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寧鄉煙墩段0760-0000地號，面積：57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金寧鄉煙墩段0762-0000地號，面積：1023.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金寧鄉煙墩段0763-0000地號，面積：1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能鳳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7月17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20鄰民族路276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2 筆）

1. 金城鎮祥瑞段0786-0000地號，面積：30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2. 金城鎮祥瑞段0810-0000地號，面積：3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3. 金城鎮祥瑞段0838-0000地號，面積：3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4. 金城鎮祥瑞段0843-0000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5. 金城鎮祥瑞段0844-0000地號，面積：1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6. 金城鎮祥瑞段0847-0000地號，面積：260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7. 金城鎮祥瑞段0848-0000地號，面積：2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8. 金城鎮祥瑞段0877-0000地號，面積：14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9. 金城鎮祥瑞段0881-0000地號，面積：3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10. 金城鎮祥瑞段0967-0000地號，面積：1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11. 金城鎮祥瑞段0968-0000地號，面積：37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12. 金城鎮祥瑞段0969-0000地號，面積：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54

建物部份（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呂保治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6月28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22鄰民生路23巷6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金城鎮城西段0367-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城西段0585-0000地號，面積：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寧鄉鎮西段0393-0000地號，面積：52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金寧鄉鎮西段0393-0001地號，面積：7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金寧鄉鎮西段0393-0002地號，面積：53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彩珍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12月19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6鄰民族路210巷11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金城鎮城南段0790-0000地號，面積：7.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城鎮城南段0791-0000地號，面積：16.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城鎮城南段0792-0000地號，面積：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寬美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8月05日

住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鄰南山97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6 筆）

1. 金寧鄉大園段0191-0000地號，面積：28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寧鄉大園段0275-0000地號，面積：419.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金寧鄉大園段0409-0000地號，面積：15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金寧鄉大園段0448-0000地號，面積：40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金寧鄉大園段0668-0000地號，面積：32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金寧鄉大園段0716-0000地號，面積：47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金寧鄉大園段0738-0000地號，面積：39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金寧鄉大園段1218-0000地號，面積：51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金寧鄉赤岑段0169-0000地號，面積：26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金寧鄉赤岑段0175-0000地號，面積：22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金寧鄉赤岑段0185-0000地號，面積：43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金寧鄉赤岑段0607-0000地號，面積：11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金寧鄉赤岑段0633-0000地號，面積：123.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金寧鄉龍潭段1284-0000地號，面積：413.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金寧鄉古寧頭段0852-0000地號，面積：2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金寧鄉古寧頭段0921-0000地號，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金寧鄉古寧頭段00018-000建號，門牌：南山97號
面積：28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翁幼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8月16日

住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1鄰山外79號(△通報住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金湖鎮太武段0928-0000地號，面積：685.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湖鎮太武段0997-0001地號，面積：57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璽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28日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21鄰1戶(△通報住址：金門縣金城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金沙鎮西園段1304-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金沙鎮西園段1308-0000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清嶺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1月07日

住址：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17鄰東坑24之1號(△通報住址：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烈嶼鄉東坑段0103-0002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烈嶼鄉東坑段0309-0000地號，面積：2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烈嶼鄉紅山測段0555-0000地號，面積：214.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烈嶼鄉紅山測段0761-0000地號，面積：28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烈嶼鄉紅山測段0886-0000地號，面積：47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0800020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清皮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5月25日

住址：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10鄰9戶后頭30之1號(△通報住址：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烈嶼鄉后頭段0045-0000地號，面積：152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